

2023 年度华罗庚高新区地块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金坛易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一、项目名称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3年度华罗庚高新区地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的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甲方配合协作，乙方以书面报告提供咨询成果，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3份。

三、履行期限

本咨询工作自签订合同、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结束，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咨询方法及提供报告。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项目咨询成果的客观性、科学性，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目前有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以及批准文件，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 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五、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任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对方的咨询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文件资料的除外。

六、技术情况和资料保密

当事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追究法律责任。

另外，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要求保密的，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订立保密条款，乙方有为之保密的义务。

七、成果验收

完成地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报金坛区政法委备案。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风险评估费用

本项目年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360000 元）；

单价：18000 元/地块；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提交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备案，根据实际工作量，年底一次性付清（扣除预付款）。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九、违约处理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限于本合同规定最大报酬的总额之内。

2、**单个项目，接到甲方的任务单后，需要在 30 天内完成评估报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承单个项目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了已顺利完成的项目，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争议处理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持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由双方共同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行业部门的规定和标准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进行评估；对评估不服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1、报告书编制期间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如国家、省、市及当地政策变化），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本咨询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持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审阅，确认无异议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于燕

年 月 日